



湖南麓邻律师事务所
HUNAN LULIN LAW OFFICES

湖南麓邻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紫薇路8号华泰大厦12层 410016

电话: 0731-85413901

湖南麓邻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麓邻律师事务所接受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龚悻悻、许路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以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性、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发表意见。

2、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资料，是真实、完整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本法律意见书是经办律师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掌握的事实及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所发表的。

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经核查，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通过公告的方式发出了《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通知公告》，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召开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审计报告》
- （五）审议《关于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
- （六）审议《关于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 （七）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股东大会如期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召开。董事长胡忆安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 （一）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所律师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资料和授权委托书的审查，证实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名，代表普通股股份 14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本所律师基于上述核查结果，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上述各股东及股东代表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均合法有效。

-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股东代表之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以及其他列席人员。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1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1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1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1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1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1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1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经审查，以上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规定。

五、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麓邻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负责人:

袁伟平

经办律师:

许路

经办律师:

袁伟平

2024年5月14日

附件：资质证书

(一) 湖南麓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二) 服务律师资质证书

(1) 袁伟平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湖南麓邻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041042845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B20024300000528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持证人	袁伟平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31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13221980070100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07月	备案日期	

(2) 许路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湖南麓邻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121083969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201062970	持证人	许路
发证机关		性别	男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31日	身份证号	2096110152119861016007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07月	备案日期	

(3) 龚恽恺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湖南麓邻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141055891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4306810175	持证人	龚恽恺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性别	男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26日	身份证号	43068119870730325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 07月	备案日期	